

# 坚持四个最严格 增添陕西新动力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讲话心得体会

◆王成文

2015年2月13日至16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时,在充分肯定陕西生态环境保护富有成效的基础上指出:“陕西的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的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局。”同时指出,“陕西正处在追赶超越阶段”,希望扎实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总书记的讲话深刻表明,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都是陕西必须抓在手上的当务之急和永恒主题,对于陕西的未来,环保与发展同等重要。他还特别强调,“在生态环境保护上,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能因小失大、寅吃卯粮、急功近利。”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需要我们进一步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也是生产力”的理念,坚持环境优先,坚守生态红线,在新常态下不断为打造陕西经济升级版激发的新动力。

### 深刻解读总书记讲话对陕西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义

陕西不仅要在发展中解决好自身环境问题,而且要为全国生态环境大局做出积极贡献。总书记的这一特别要求,充分体现了陕西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同时也赋予了陕西生态文明建设更多的使命和责任。

总书记对陕西生态环境事关全国生态大局的高点定位高瞻远瞩。陕西三大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均在全国大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北部榆林、延安地区是能源矿产资源的国家重点富集区,是国家重要的能源接续地和战略化工基地,同时也是生态环境极其脆弱区。能源资源的开发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丰硕的效益,又对陕北的生态环境带来严重的挑战,开发与保护的矛盾尖锐而突出。关中的渭河是黄河第一大支流,又与被我国南北气候分界线和生态安全屏障的秦岭北麓唇齿相依,面临秦岭生态保护和渭河水质安全的双重压力。陕南汉江、丹江流域更是刚刚通水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地,占全部水源的70%,能否持续确保中线水源覆盖地区水质安全,陕西责任重大,不仅时刻不能掉以轻心,而且必须很好地化解陕南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环境压力。

总书记对陕西扎实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寄予厚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矛盾,症结在结构,难点在结构,突破点也在结构。陕西省第二个产业比重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1.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工业化特征明显,且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态势,能源化工比重达56%。能源结构不尽合理,万元GDP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7%,煤炭占能源消耗的比重高出全国平均7.3个百分点。总书记要求陕西充分利用工业体系完整、科教综合实力强、产业集聚度高的条件,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和航空产业基地,努力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实现总书记的要求,需要陕西按照生态优先理念加快调整经济发发展模式,用环保优先的闸门来筑牢生态屏障。近年来,陕西铜川资源型城市成功转型、神府地区循环经济发展的实践充分证明,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不仅不会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而且能为之插上翅膀,增强发展后劲,使发展的潜力更大、层次更高、持续更强。

总书记对陕西强化环境法治、依法加强环保提出了严格要求。总书记指出,在保护生态环境上不能手软,不能产生“破窗效应”。随着今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过去环保执法偏软、偏轻的问题从法律层面得到了初步解决。良法善治重在善治,任何法律制度的价值和生命力都在于实施。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只有守法如钢、执法如山,用强有力的环境法治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倒逼经济发展升级,管住损害绿水青山的违法行为,才能让这部法律真正成为钢牙和利剑,真正发挥权威和力量,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才能得到持续改善。

### 不断增强经济新常态下生态环境保护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2014年,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论述,以新常态来判断当前中国经济的特征,并将之上升到战略高度。在新常态下,环境保护工作既迎来了

新起点、新变化、新机遇,又面临着新矛盾、新挑战、新任务。新常态的提出,表明中央对当前我国经济增长阶段变化规律的认知更加深刻,也必将对经济与社会发展产生方向性、决定性和根本性的影响。

一是中央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有了新思维。党的十八大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总体部署,并明确了生态文明在“五位一体”中的基础作用,把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当前的重大问题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新《环保法》调整了环境保护在经济发展中被动的、从属的关系,要求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明确了保护优先的基本原则。“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成为环境、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理念。这些新思维、新要求为今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也成为我们推进各项工作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武器。

二是各级政府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有了新认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去年作出建设“美丽陕西”的决定,确定了全省生态环境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在目标责任考核中将生态环保分值由12分增加到25分,其中环保分值由7分增加到17分。这些对于引导各级政府摒弃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方式和建设模式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不断飞跃,开始由以前的被动治污染变为主动抓环保,相关部门履行环保责任由过去的敷衍应付变为认真自觉,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治理由抱怨责难变为积极参与。随着生态文明建设逐步深入和合力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在地方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将在党委、政府工作决策中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将在上项目、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等重点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是生态环境预防和治理体系有了新模式。生态文明建设和新《环保法》提出了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绿色发展模式,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源头、过程、结果实行环保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机制。这些都将成为改变以往主要靠政府和环保部门孤军作战的传统方式,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进、部门落实、社会参与、媒体监督的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导向将从以管控污染物总量为主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转变;工作重点将从以主要控制污染物增量向优先削减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协同转变;推进方式将从单纯以行政命令为主向以法律经济手段为主、行政管理为主向转变。

四是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有了新期待。近年来,人民群众对良好环境质量的追求日趋热切,对幸福生活有了全新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近年来大气污染、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问题不断发生,冲击着人们对原有幸福生活的诠释。广大人民群众日益意识到原始风光不是发展,污水浊气更不是小康,对清新空气、安全水质、放心食品、绿色生态、低碳生活的渴求和向往已逐步超过对物质财富的追求。“发展的步子放缓些,建设的摊子收缩点,等一等生态修复、治一治环境污染”等想法和心声,已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共鸣和深刻反思。在生态环境这种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面前,所有人的认识、诉求空前、高度统一。

五是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有了新武器。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顶层设计,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路径逐渐明晰。法律、制度将成为环保监管工作的最有力武器。新《环保法》提出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等长效机制;完善了地方政府和区域联防联控、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基本制度;授予了环保部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移送拘留、追究刑责等新的处罚手段。陕西也相继出台了大气、放射性污染防治等地方条例,这些都将成为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的杀手锏。此外,有奖举报、信息公开、群众投诉等渠道的广泛应用,也将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强大的社会舆论监督基础。

### 坚持四个“最严格”,在建设和发展中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屏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加快推进以生态环保优化经济增长的战略转型,各级政府必须强化环保在经济发

展体系中的话语权、经济活动中的监督权以及在经济评估中的裁量权,真正将环境承载能力和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渗透到建设与发展的各环节。环保部门必须带头执行最严格的环保制度,为构建陕西大生态格局增强硬约束,为打造陕西经济升级版激发新动力。

坚持最严格的标准。环境标准是国家环境政策在技术方面的具体体现,是行使环境监督管理和进行环境规划的主要依据。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必须坚决执行国际最先进的环境准入标准。在空间上严格界定,优化布局;在产业上严格定位,调整结构;在项目上严格标准,提升门槛,有效推进产业升级,切实加快发展转型。首先,要严格执行现有标准。用现行标准中最严格的时段要求进行控制。其次,要拓展标准使用范围和对象。第三,要尽快制订地方标准。制定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企业最严格的环境质量检测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以此倒逼发展转型、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真正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为科学发赢赢得时间、拓展空间,奠定基础。

采取最严格的措施。再高的标准如果得不到切实落实,就是镜中月、水中花。只有采取最严格的措施,切实推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才能推进环保工作实现历史性的突破。首先,要严格执法制度。强化各级政府及主要负责人的环保责任,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到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使之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导向和刚性约束。二是健全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产业名录;划定不同总量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健全有利于环保的收费政策,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排污收费制度、环保税收机制、区域环境补偿机制和环保激励制度。三是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规划和举措。近年来,为扎实推进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的绿色治理,国家和地方出台不少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方案和措施,要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能够按照既定目标、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真正达到预期效果。

实行最严格的监管。监管不到位是导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压力继续加大的重要原因。要适应当前环境保护工作形势,推进环保工作上水平,必须实行最严格的监管。首先,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健全完善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其次,要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监管装备,健全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实现大气、水质和污染源监管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确保监管质量和效果。同时,充分运用监测数据,加强对生态环境状况的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保护的策略、任务和路径。第三,要严格执行环境执法。旗帜鲜明地查出和纠正一切环境违法行为和现象,切实解决环境执法标准过松、手段过软的问题,真正做到铁腕执法、重典治污,当无愧于历史的环境钢铁卫士。

执行最严格的问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作项目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度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以及企业业绩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终身追究其责任;对不顾环保法规、违法上马的项目,综合行政、法律、经济措施予以高限处罚;对不顾环境安全,追求一时经济增长的地方政府和企业,严格执行区域(流域)限批和项目限批。要让认真履行环保责任的政府和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益处,在干部使用、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从政策上予以激励和倾斜。对那些不重视环保工作,并且制造污染的政府和企业,要予以严厉惩罚、严厉惩罚,使付出应有的代价。对严重污染环境、造成重大环境损失的企业和个人,要坚决提起环境刑事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支撑条件。只有坚持“四个最严格”,才能守住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进而实现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精心调适和持续向好,实现陕西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源泉。

作者系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厅长

### 探索与思考

◆ 袁元昊 吴舜泽 陈鹏 高军 程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为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规范和指导。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要领域。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深化环境保护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全面提升环境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与供给效率,盘活社会资本存量,拓宽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实现社会资本与环境保护需求有效融合,是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的重要途径。

#### 推进PPP的思路

推进环境保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紧密围绕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与需求进行。随着三大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也将成为近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即是合作领域属于政府事权范围,属于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范畴。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较多地体现为企业事权。而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包括安全饮水保障、市政污水处理、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湖泊保护等,更多地体现为政府事权。鉴于此,将水污染防治作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和现实需求。

目前环境公共服务和产品主要以政府供给为主,社会资本投入较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领域与模式不清晰、投资回报机制不健全、公平安全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不完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的机制不规范等问题,是制约社会资本投入的关键瓶颈。推进环境保护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以提高社会资本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性、主动性为方向,以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健全公平安全投资环境、优化社会资本投入的引导机制为重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运营,增强环境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提升供给效率。

在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方面,要充分与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相结合。将国家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地区,作为推进环境保护领域PPP的重点地区,要先行开展,率先垂范。在国家财政资金未支持的地区,要按照逐步推进、务求实效的思路,积极推广和鼓励开展PPP模式。

#### 推进PPP重点领域与模式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政府和模式合作。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范围上,本着“非禁即入”、“非禁即推”、“应放尽放”的原则,逐步将适合采用PPP模式的环境保护项目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一般具有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结合近期水污染防治任务,PPP项目要从传统的市政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等拓展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湖泊水体修复、河流环境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湖滨滨滨缓冲带建设、湿地建设、水源涵养林建设、地下水环境修复、污染场地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河口海湾环境综合整治、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含工业废水毒性减排)、环境监测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领域。

◆姚扶有

农村水环境关系着农村的生活环境和村民健康。由于农村地域面积广,人口居住分散,规划滞后,农村污水处理工作难度很大,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如认识不到位,建设资金严重缺乏,总体上还缺乏成本低、效果好等处理技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工程未充分考虑推广的可能性和路径等。为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目前,农村水环境质量普遍很差,已严重影响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甚至造成地下水污染,继而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 突破制约瓶颈大力推进环保PPP

根据环境保护领域项目属性,对经营性项目而言,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但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和收益的,如市政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等项目,可采用服务外包、股权合作等方式,由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投资建设或采取政府参股、财政补贴等,以O&M、LOT、BOT、TOT等方式推进。对生态保护、安全饮水保障、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场地修复等无项目经济收益但具有显著外部收益的项目,宜采用组合开发的合作方式,将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与具有收益的项目捆绑组合开发,通过开发项目收益来弥补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以DBFO、BOO、BOOT等方式推进。对于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项目成本的公益性项目,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等,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O&M、TO、BOO等方式推进。

#### 推进PPP的主要措施

环境保护公益性特征较强,普遍缺乏付费机制,难以形成稳定的现金流与长期的收益,对社会资本投入的引导性不足。与此同时,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也是制约社会资本投入的重要因素。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要着力突破制约瓶颈,强化政府政策引导,提高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和信心。

着力构建环境保护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建立环境保护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点。一是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和完善集体林权、林地经营权、碳排放权、水权、新增水资源使用权等制度,加快完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领域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基于弥补成本和适度盈利原则建立及动态调整收费标准。二是完善政府补贴与补偿机制。对于欠发达、人口稀疏以及大部分农村地区,因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确实不能弥补项目成本和收益的,可由地方政府通过部门预算或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方式给予补贴,并落实优惠政策。对社会资本投入投资回报率低、风险大的环境保护项目,视投资回报率、项目周期等具体情况,建立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三是鼓励模式创新,通过与周边土地开发、供水项目、发展林下经济、旅游项目等经营性强较强的项目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改革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模式开发建设。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四是健全政府购买环保服务机制。在不具备收费条件的公益性领域,制定政府采购环境服务清单,加强政府环境服务采购,建立政府付费的社会资本回报机制。

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一是实行统一市场准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禁止的领域,要向社会资本全面放开,做到平等准入、放手发展。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二是打破国企、央企以及地方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所属企业对本地地区项目的垄断。民营企业享有同等参与投标的资质,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环保项目,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应允许其依法获得经营收益。三是规范项目实施程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平公正公开选择投资运营主体,引入信譽好、实力强、管理能力强、安全可靠的投资主体参与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运营。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

项目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采购方式。重大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按照国家重点建设程序立项建设。

健全社会投资风险防范机制。一是建立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二是建立收费调节机制。根据不同项目特点,要明确最低需求保障,根据通货膨胀、汇率波动、需求变化、生产材料价格起伏、利息波动等因素建立调价机制。在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三是充分论证潜在风险。在项目规划前期进行科学论证,避免盲目建设带来的风险,如同类项目的空间区域规划、项目功能及投资规模等,必须进行严格的科学论证以规避风险。四是完善合同设计,明确建设运营中的责权关系、资产产权关系、建设运营标准、付费机制和监督要求、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等内容。对PPP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完善合同设计,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五是推行咨询与担保服务。鼓励中介机构为政府和企业提供PPP项目决策咨询,合理规划项目决策咨询,合理规避项目决策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在项目准备阶段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检验项目架构及商业可行性等咨询服务。六是鼓励采用第三方支付体系,降低社会资本投入风险。

构建社会资本投入引导机制。一是加强资金支持。充分结合水污染防治等相关专项资金,优化调整使用方向,对PPP项目予以适度政策倾斜。综合采用财政奖励、投资补助、融资费用补贴、政府付费等方式,支持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实施落实。在资金使用方式上,要充分考虑PPP项目的需要,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前补助”向“后奖励”转变,强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环境保护项目。探索建立基于绩效的动态补贴机制,设置绩效目标并加强后续绩效目标考核,以绩效考核带动资金监管。二是加强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项目提高授信额度,增进信用等级。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购买服务协议(权)押等担保贷款业务,探索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创新环境金融产品,为重大环保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资金支持。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基金、融资担保基金、融资租赁等环境金融服务试点。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

#### 对PPP项目进行监管

有别于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领域PPP项目需要强有力的监管措施,方可保障环境效益的发挥。尤其是涉及采用资源组合开发模式的环境保护PPP项目,在合同设计阶段就要明确相关的监管要求,以确保社会资本对PPP项目的运行投入。一是对资源组合开发模式的PPP项目,可采取环境保护项目前置的方式,要求社会资本在进行相应的资源开发之前,必须建成且保证PPP项目的正常运行。二是交易结构设计时,尽可能建立基于绩效的付费机制,根据污染防治效果或环境效益进行付费。三是定期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价格或补贴等进行调整。四是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监管体系,实行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形成多方参与的监督机制。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 克服困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康。对此,当地政府要加强领导,根据本地资源、环境和生态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要制订和完善各项责任制,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建立专项资金,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应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不断加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应该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推进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开展。

着眼长远,合理规划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加强村镇规划工作,将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

其中,留有建设余地。要因因地制宜,采用分散治理和集中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对于畜牧业较发达的农村,采用沼气处理技术,结合改厕、改厨、改栏,综合处理畜禽粪便和生活污水。积极推广生活污水湿地处理模式,充分利用农村池塘、水田的自净能力,结合农村景观建设,开展清淤清洁行动,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系统。

界定治理范围。并非所有的农村地区都要达到生活污水治理的某一标准,否则会导致监管成本过高而无法执行。地方政府可根据当地情况,确定治理范围。

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对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统来说,如果由地方政府负责其日常维护、清理、检查等工作,成本较大。较好的方式是其承包给专业服务公司,以确保对日常维护工作的评估更为客观。地方政府应提供专业培训,并对专业人员和服务公司进行资质认证。

作者单位:湖北省南漳县政协